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天鹅湖湿地公园青龙坝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天鹅湖湿地公园青龙坝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湿地公园青龙坝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湿保中心〔2025〕10号《关于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青龙坝道路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青龙坝道路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湿地公园青龙坝道路进行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施工时，不计入施工工期，且此项目因天鹅季原因，经协商后确定在2025年10月底至2026年2月底天鹅季期间需推迟施工日期。）

工程总工期天数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 1137000.00 元；

2. 工程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投标中标价的（ 75 ）%，即 852750（捌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项目终验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一年养护期结束经甲乙双方养护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旭，项目总工：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王拥军

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郭三书

信用代码: 914112006881638431

地址: 三门峡陕州大道(黄金冶炼厂东 200 米)

邮政编码: 472000

电 话: 0398-2929660

传 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联系电话：0398-282750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执行通用条款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开工前7天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3套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收到后7天内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项目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果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c. 由承包人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侯旭；

身份证号：411222199001094019；

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34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53063；

联系电话：1563986633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
包人 500 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
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每人
每天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均需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发生上述事故，则承包人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规定和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成交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成交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成交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成交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施工阶段性监理评定表
3.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4. 项目付款认证单;
5. 资金申请审批表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0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 。

2、 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承包人需支付 / 元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磋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5 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3-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